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025

单位名称：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二) 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

(三)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四)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五)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安排，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0.4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9.63	总计	62	339.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63	229.20		110.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07	19.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07	19.07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07	19.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0.55	210.12		110.43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200.95	90.52		110.43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178.92	68.49		110.43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22.03	22.03					
21004	公共卫生	119.61	119.61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80.43	80.43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39.18	39.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63	270.95	68.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07	19.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07	19.07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07	19.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0.55	251.88	68.68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200.95	173.21	27.73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178.92	158.92	2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22.03	14.30	7.73			
21004	公共卫生	119.61	78.66	40.94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80.43	43.53	36.90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39.18	35.14	4.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7	1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12	21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20	22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20	总计	64	229.20	22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20	160.52	6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	19.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7	1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2	141.45	68.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52	62.78	27.7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49	48.49	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03	14.30	7.73
21004	公共卫生	119.61	78.66	40.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43	43.53	36.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18	35.14	4.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80	30201	办公费	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9	30206	电费	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30207	邮电费	1.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	30208	取暖费	6.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2.47	公用经费合计					1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

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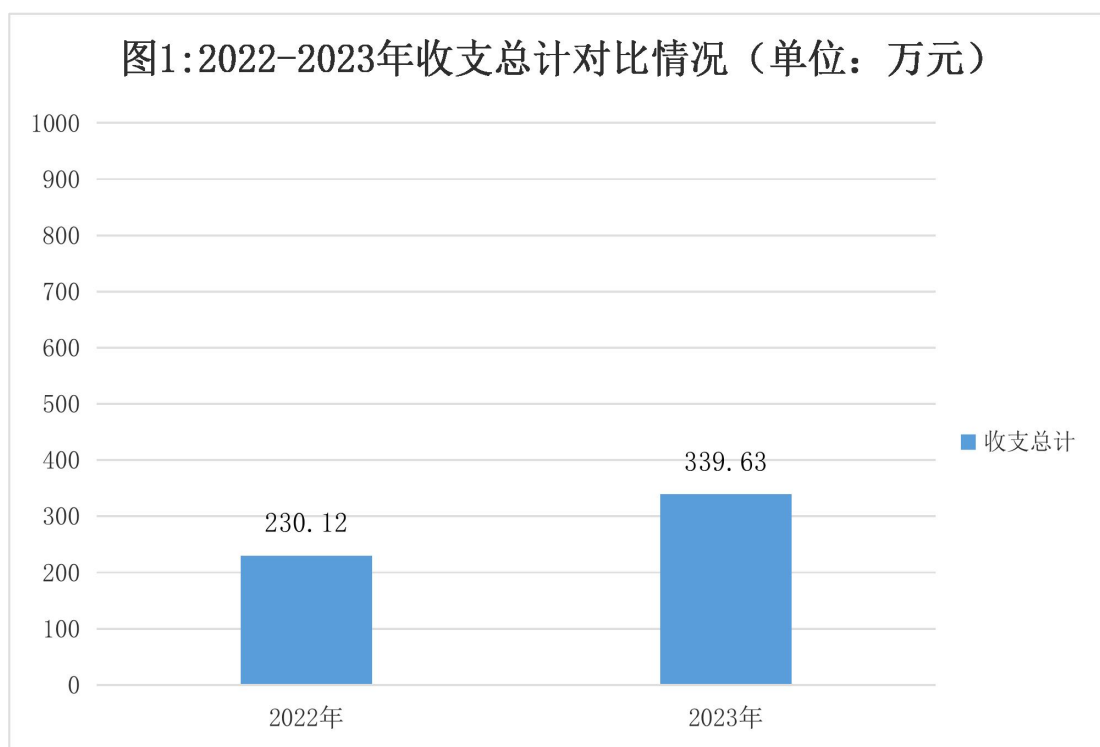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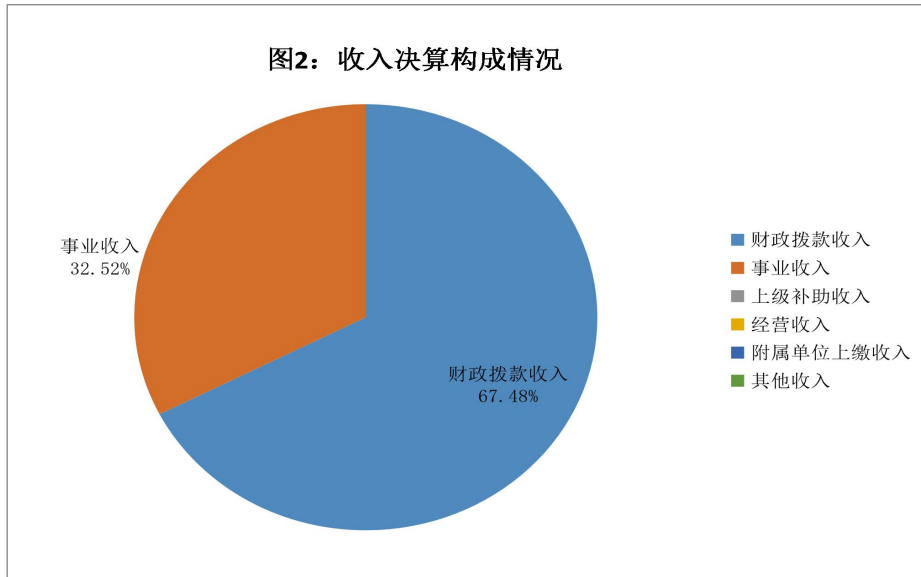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9.6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9.5万元,增长47.58%，主要是是财政补助项目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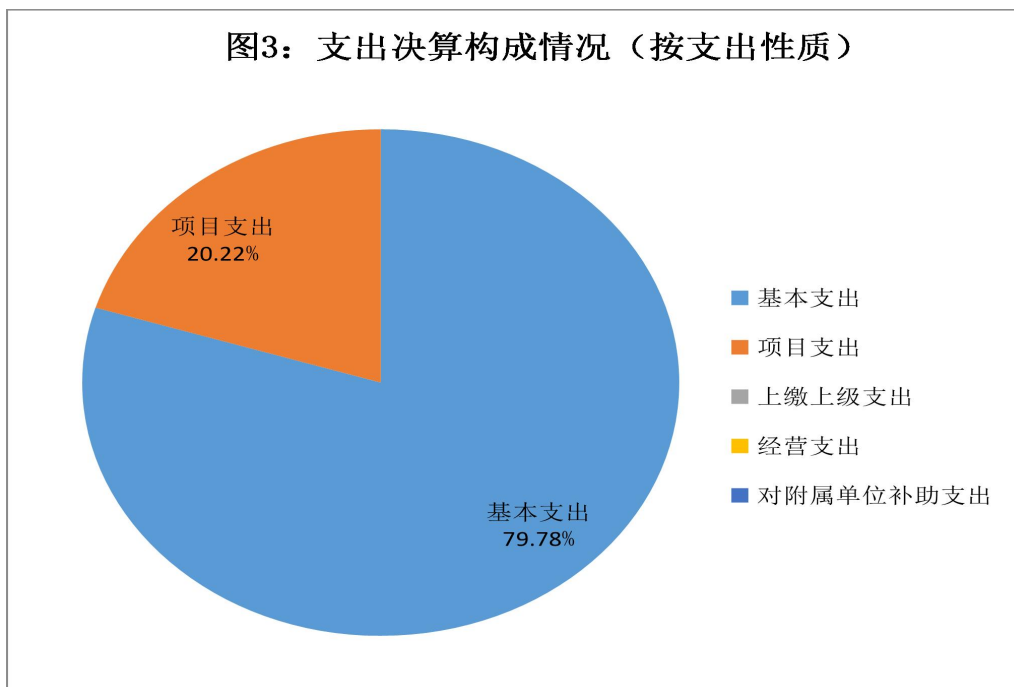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9.2万元，占67.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0.43万元，占32.5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95 万元，占 79.78%；项目支出 68.68 万元，占 20.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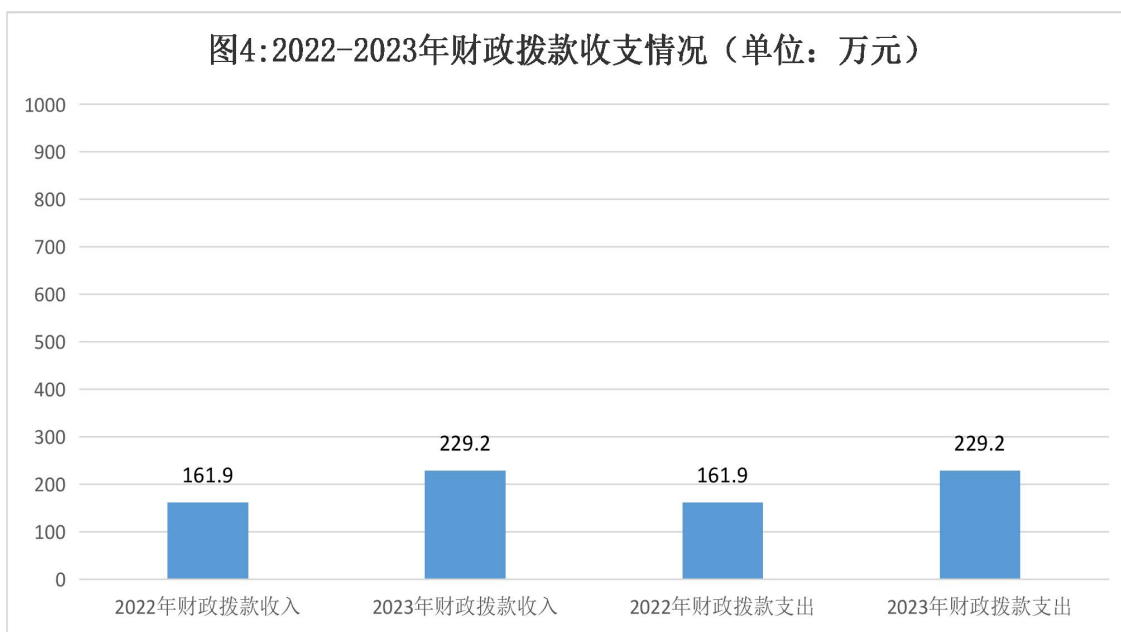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9 万元,增长 41.56%, 主要是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 229.2 元,比上年增加 67.29 万元,增长 41.56%, 主要是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2万元,比上年增加67.29万元,增长41.56%, 主要是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增长; 本年支出 229.2万元,比上年增加67.29万元,增长41.56%, 主要是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财政项目资金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7%，比年初预算增加7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预算；本年支出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7%，比年初预算增加7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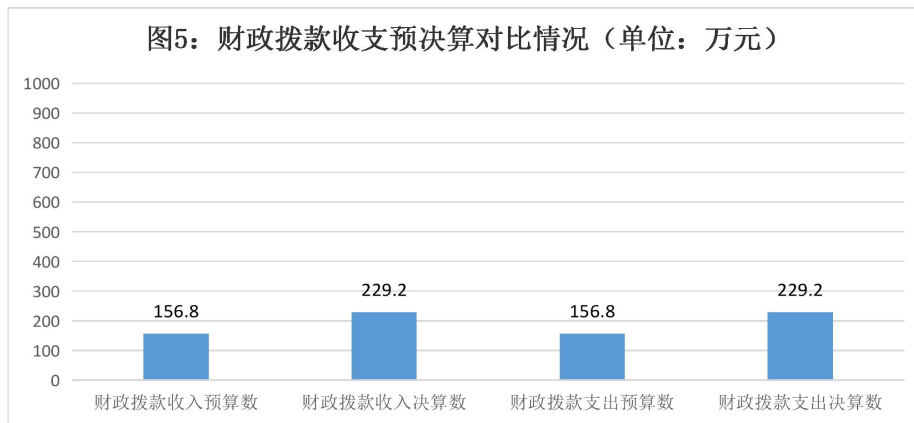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7%，比年初预算增加72.4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预算；本年支出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7%，比年初预算增加7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基本公卫及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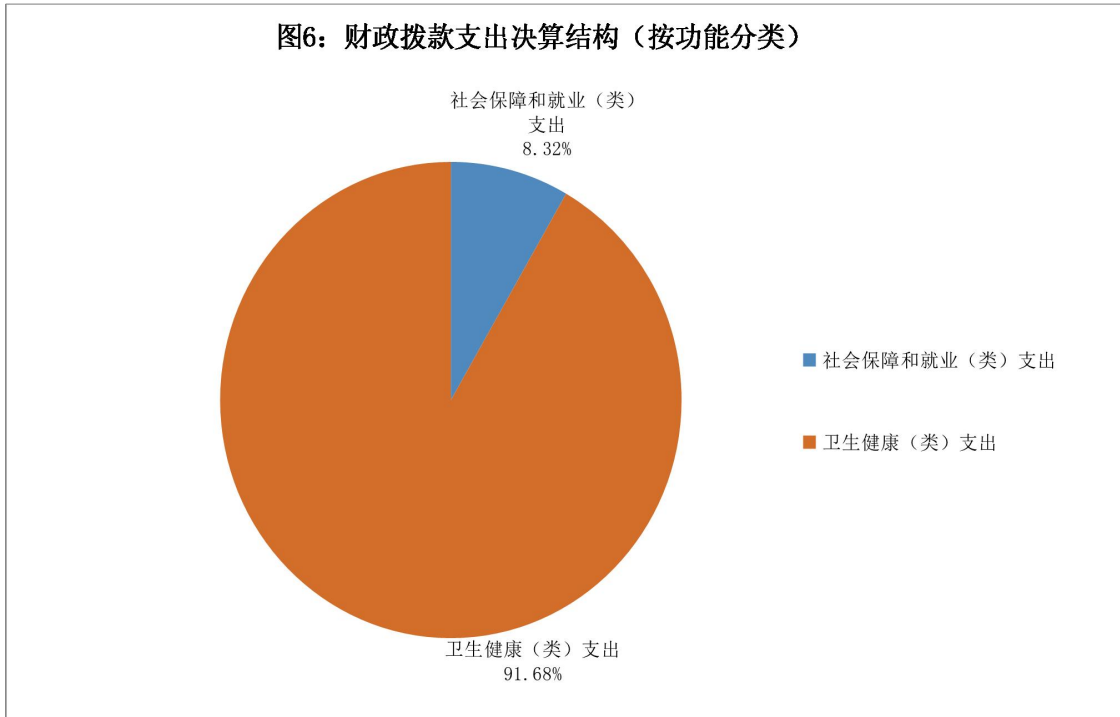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7 万元，占 8.3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0.12 万元，

占 91.6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绩效工资、专用材料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 0。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8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基本公卫项目，辖区内的常住人口，，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9 万元，执行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	到位数：	36.9	执行数：	36.9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9	其中：财政资金	36.9	其中：财政资金	3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项目地区农村新生儿进行两种遗传代谢病（PKU 和 CH）筛查率	≥90%	90%	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75%	1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50%	1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 8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根据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秀等次。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结转结余情况，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